

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人(甲方)：大庆市龙凤区机关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大庆市龙凤区机关幼儿园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机关幼儿园第三分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屋面防水维修彩钢板项目
- 2、 工程地点：大庆市龙凤区机关幼儿园第三分园
- 3、 承包范围：具体按工程量图纸清单内容施工
- 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5、 工期：本工程自 2024年 10月 10日开工，于 2025年 1月 8日竣工。
- 6、 工程质量：合格
- 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零壹分
小写：520000.01 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份，并

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

- 2、 指派 刘来英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 2、 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李淑文；技术负责人：方玲玲；施工员：李丽静；质量员：原立新；安全员：王银禄，其中项目经理姓名：李淑文，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姓名：方玲玲，职称：中级。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

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以认可。



第五条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



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75%，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小微企业运营，中标后行合同开始支付工程预付款 75%。

2 期：支付比例 25%，剩余 25%的工程尾款，验收合格后并进行审计结算后无息支付。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单价形式竣工结算。

4、竣工结算依据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施工现场情况，按《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全套)(HLJD-2019)、《黑龙江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9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施工当年黑龙江省发布建设工程结算办法执行，

5、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方案变更、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引起工程量、工程项目的增加或减少时，有相

同项目的应执行中标综合单价，没有相同项目的应重新组价，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执行。

6、取费标准：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措施费等按有关规定执行。企业管理费、利润按中标费率执行。

7、工程结算时主材及辅材的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执行鸡西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当期信息价，暂估价材料及新组价材料由甲乙双方进行认质认价确定，没有信息价和没有暂估价的材料按中标价格执行。

8、人工费调整：结算时按照施工期，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结算文件人工费价格，对人工费进行调整

9、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3% 的质量保证金，（以现金付款的方式或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均可）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



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工程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防水部分 5 年，其他部分 1 年。
-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0、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乙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p>地址: 大庆市龙凤区凤一路 59-4 号</p>	<p>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东三道街 1411-1 号工人新村嘉天绿城一期 4 栋 2 单元 5 层 1 号(住宅)</p>
<p>法定代表人: 金亚茹</p>	<p>法定代表人: 刘德君</p>
<p>委托代理人: 刘来英</p> 	<p>委托代理人: 李淑文</p>
<p>电话: 13555567566</p>	<p>电话: 15663715687</p>
<p>电子邮箱: lfyey@163.com</p>	<p>电子邮箱: g15145008990@163.com</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大庆龙凤支行</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兆麟支行</p>
<p>账号: 23001668950050508226</p>	<p>账号: 170249373694</p>
<p>邮编: 163711</p> 	<p>邮编: 150000</p>

163711